

亞軍 中六級 A 班 周淑仁

題目：《談談你對義務工作的看法》

義務工作是指付上時間自願地服務別人，但不會得酬勞。俗語云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從事義務工作，除了助人益己外，對社會更起着積極的作用，是一項偉大的工作。

從國際方面而言，義務工作拉近國與國之間的關係，促進兩國間的友誼及進步。就以二零零八年的五一二四川大地震爆發為例，當時除中央政府主持救災工作之外，日本等國家亦派出隊伍展開援工作。再者，亦有相當多的志願人士到災區協助。可見，義務工作者為災區的人們重燃「希望之光」之餘，更體現國與國間的互助精神。

此外，從社會方面而言，義務服務他人，可拉近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締造社會和諧。例如在新年期間不少義務工作者都會協助獨居長者清潔家居。這完全出乎一顆愛心，值得人們學習。

再者，就個人而言，從事義務工作是利己利人，得到的是一份不能用金錢量度的滿足感！看看受助人的笑容或得到一「謝謝」，你會快樂之餘，無形中更獲得滿足。驟然會發覺原來快樂就是如此簡單，別人快樂你就快樂。同時，服務他人從中視野會開闊，更學會與人溝通的技巧，從而訓練出膽量！

話雖如此，然而從事義務工作要作出犧牲及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性。

首先，因為義務工作是沒有薪酬的，若全職服務別人，那麼便會加重家庭的經濟負擔。同時，與家人、朋友相處的時間減少，彼此的關係或會因而疏離。

另外，從事義務工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危險，隨時喪失生命！就如一些志願人員到戰地(如加薩地區)幫助別人，最終落得身首異處的命運，中了恐怖分子的彈藥而死亡。是故，從事義務工作是需付上沉重的代價。

愛因斯坦曾言：「不是每件算數的事都可以計算，不是每件可以計算的事都可以算數。」或許，從事義務工作被人看似愚笨。然而，若你明白當中的快樂，就不會有這種心態。

總括而言，義務工作助人益己，更可促進社會和諧。